**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县开展整治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等企业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苍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县开展整治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等企业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苍政办发[2018]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苍梧县开展整治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等企业的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8年5月28日

　　苍梧县开展整治使用中（工）频炉生产

“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等企业的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23个部委《关于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7〕2306号）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陕西省查处铸造中频炉违规转产、江西省查处违规使用中频炉生产法兰盘有关情况的通报》（发改电〔2018〕236号）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开展整治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等企业的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8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不折不扣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国家政策。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用于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冶炼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以及中钢协等五协会《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中钢协〔2017〕23号）要求，各镇对发现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的要立即淘汰；对现有使用中（工）频炉生产法兰盘的立即关停。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政府要落实好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及时传达国家政策法规，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三）加强行业监管。各镇政府要严密监管铸造企业和金属制品企业，严厉打击假借铸造名义生产销售“地条钢"的行为，严禁以“地条钢"为原料生产金属制品。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停产整顿。

　　各镇对下列四种类型的涉中（工）频炉企业于5月28日前，全部停电停产整顿：

　　1.钢协〔2017〕23号文件中界定的三种情形以外的企业。

　　2.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法兰盘的企业。

　　3.批建不符、手续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和在建项目。

　　4.有国家明令淘汰落后设备的企业。

　　（二）全力打击整治。

　　各镇按照“科学分类、迅速处置"的原则，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该淘汰的淘汰，该取缔的取缔，该关停的关停，该整改的整改，原则上于6月10日前完成整治工作。

　　1．对以废钢为原料，使用中（工）频炉熔炼生产钢锭（坯），且无后道工序的企业，严格按“四个彻底"要求，立即予以取缔。

　　2．对以废钢为原料，使用中（工）频炉熔炼生产钢锭（坯），且拥有连铸连轧设备的企业，严格按“四个彻底"要求，立即予以取缔。

　　3．对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不锈钢的企业，立即淘汰。

　　4．对使用中（工）频炉生产法兰盘的企业，立即关停。

　　5．对以废钢为原料，使用中（工）频炉熔炼生产钢锭（坯），且有后道工序的金属制品企业，立即捣毁中（工）频炉。

　　6．对批建不符、手续不全、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环境风险隐患的涉中（工）频炉企业和在建项目，立即要求制定整改方案。

　　7．对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的涉中（工）频炉企业，立即捣毁落后设备。

　　8．对仍以中（工）频炉熔炼废钢生产的钢锭（坯）为原料的金属制品企业，立即关停。

　　（三）开展督查抽检。

　　各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形成整治工作情况报告，于6月11日前报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12日起，县政府组织专项督查组，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抽检，督查结果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谢善高任组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黎志新，副县长杨创新、副县长黄春全为副组长；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人社局、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具体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县打击“地条钢"成员单位按照分工职责，要围绕专项行动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镇政府是本次专项行动的实施主体，要参照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架构组建专门机构并实体化运行，具体负责对本地区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方案，组成工作组赴企业推动专项行动落实到位，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各镇政府、县打击“地条钢"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深入一线抓好落实。坚决杜绝严重失察、贯彻执行国家政策不力、未按规定上报、行政效率低下等问题。

　　（三）加强风险防控。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制订稳妥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深入基层一线进行督查指导、压实责任，确保专项行动顺利进行。宣传部门要加强舆情管控，深入宣传解读相关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避免形成负面社会舆论热点。公安、信访部门要认真排查专项行动可能存在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和风险点，做到提前预警、提前介入，及时做好矛盾调处化解工作，确保不发生社会治安事件和群众集访、越级上访事件。人社部门要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和相关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资清偿、社保接续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要切实把控风险突出地区和企业的金融借贷、联保互保情况，指导当地政府和重点企业妥善处理债权、债务，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四）严肃责任追究。紧盯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对取缔违法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地条钢"、普碳钢等钢坯（锭）及钢材等企业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排查不到位、落实不迅速、监管不认真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仍在顶风作案违法违规生产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各镇政府按照要求填写《苍梧县使用中（工）频炉企业摸底排查情况表》（附件），并于5月28日前报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伍雄钊，电话：2691628，电子邮箱：cwfggm@163.com。

　　附件：

[1．苍梧县使用中（工）频炉企业摸底排查情况表.doc](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08/18/33/0/0c9b95610deeba7f4acbc09464349af3.doc)

[2．《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号）.pdf](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808/18/34/0/b364c7b0e3038137228ea252d2aa48a4.pdf" \t "_blank)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57896b8a34811707f35d4f1947824e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57896b8a34811707f35d4f1947824eabdfb.html" \t "_blank)